

中 选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JSZC-320981-HJGC-G2025-000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公司：

东台市财政局、东台市农业农村局的东台市 2025-2028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已结束，根据有关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选人。请你方自收到本中选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派代表至东台市财政局、东台市农业农村局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选条件如下：

中选业务范围：开设中央、省级财政补贴（含试点品种）及东台市财政补贴品种包括：水稻、玉米、小麦、棉花、油菜、公益林综合险、大豆、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种（蛋）鸡、设施大棚、棚内作物、露地早生蔬菜、梨、羊、桃、大麦、池塘淡水鱼、罗氏沼虾、肉鸡、仔猪、内塘螃蟹水文指数、拖拉机交强险、农机综合保险、粮食烘干机等政策性农业保险。

中选具体区域：承担【许河镇、西溪景区以及该区域内企业】的承保业务

中选承保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遴选人：（公章）

遴选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爱民周

慧冯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东台市 2025-2028 年度政策性
农业保险承保机构

遴
选
合
同



E办APP
扫码校验

东台市 2025-2028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合同

遴选人：东台市财政局、东台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保机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我国《民法典》、《农业保险条例》、《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东台市 2025-2028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东台市 2025-2028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

二、项目地点：东台市。

三、委托服务范围及内容：涵盖【许河镇、西溪景区以及该区域内企业】（不包含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区域内流转土地种植大宗农作物的农业保险）。

四、经营模式

东台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稳妥推进、规范操作”为原则，承保机构自主经营承保，财政按政策给予保费补贴。

五、工作目标

为全面提高东台市农业抵御自然风险能力、构建和完善农业生产风险的保障和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推动东台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实现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业发展的良好局面，促进东台市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障作用。



六、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强化监管。加强对推进农业保险市场化经营工作的领导，加大对承保机构的指导、评估和监督。

（二）市场经营，专业运作。承保机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各项工作。

（三）保障适度，服务至上。财政补贴型农业保险以主要保障农民的基本生产和生活，恢复农业再生产为目的。要建立适应农业保险需求的服务网络体系，进一步优化承保、理赔工作标准，提高服务品质。

（四）分开管理，单独核算。乙方根据财政部、银保监会财务管理要求，对农业保险业务进行单独核算。

（五）主动协作，合规行事。在本期服务期内，乙方应按照本服务协议约定及甲方合理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乙方不得以消极怠工，无故拖延，故意设置障碍等行为妨碍甲方工作正常推进。

七、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一）“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二）“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承保、理赔、服务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三）“被保险人”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处办理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具体投保单位或个人。



（三）“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五）“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六）“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七）“乙方”是指为本次遴选提供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出单、理赔以及相关保险服务的承保机构。

八、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遴选所规定的内容。

九、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本合同书；

（二）中选通知书；

（三）遴选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承保机构在评审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遴选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四）遴选文件及其附件（含遴选人在遴选过程中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五）与本次遴选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十、基本约定

（一）东台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以“政府指导，保险机构市场化运作”模式开展，在政府指导下由承保机构单独承保并承担赔付责任，



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的农业保险标的属于财政给予保险费补贴范围的，继续由财政部门按照政策规定给予保险费补贴，如遇江苏省政策调整，按省规定执行。

（二）本次遴选的主要险种和承保区域

1、本次遴选的主要险种为目前开设中央、省级财政补贴（含试点品种）及东台市财政补贴品种等险种。

2、乙方承保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投保区域内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

3、承保范围：甲方将东台市境内的【许河镇、西溪景区以及该区域内企业】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由乙方承保经办。

（三）保险条款与费率

乙方必须使用经江苏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的农业保险条款和费率。

（四）保险服务保证

乙方应保证在服务的区域内每个镇、区具有服务网点和必要的人、财、物，服务网点正常运转。

（五）服务约定

在整个保险服务期限内，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农业保险履约考核、审计监督、质量评估、信息采集与软件系统开发维护、理赔纠纷调解等工作，提升农业保险管理水平，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

十一、组织及业务管理

（一）乙方需构建“因地制宜、布局合理、覆盖全面、高效规范”的承保机构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做到“机构到市、网点到乡镇、



网络到村组、服务到农户”。

（二）乙方设置农险业务部门，并由机构总经理分管，并安排不少于二人及以上专职人员，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所有要求，为被保险人提供承保、理赔及相关农业保险方面的服务，包括内外各方关系的协调工作。

（三）乙方配置专门人员（列出名单，变更农业保险专职人员应书面报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备案），并制定完善的农业保险内控制度，包括展业、核保、出单、查勘、核赔、定损、财务、统计、档案、责任追究等制度，进一步提升承保理赔的专业化程度。

（四）乙方及时组织完成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专业技术干部在业务素质和数量上要充分保障本项目相关条件及要求。

（五）每季度结束后一周内，乙方按省财政厅要求报送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情况统计表并提供原始保单级数据。

（六）每年度2月底前，乙方必须按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及本次遴选相关内容、条件的要求，向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及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提交上年保费保额结算及自评价，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七）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苏财金〔2021〕98号），自2021年8月1日起，承保机构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补贴资金时，须提供保费补贴资金对应业务的保单级数据，相关保单级数据应做到可核验、可追溯、可追责。市财政局未收到符合要求的保单级数据，则不向乙方拨付保费补贴资金。

（八）乙方对照省、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规范化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合规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相关材料报市财政局和农



业农村局。

（九）乙方确保承保理赔等农险相关资料的完整性，随时供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调取。

（十）操作流程

1、乙方承保服务

按照《江苏省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档案真实性、完整性标准指引》（苏农险办发〔2018〕5号）及《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险办〔2022〕18号）文件要求，制定承保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流程、服务时效、专家队伍等内容，积极履行职责，开展承保工作。

（1）主动到各投保单位或农户处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宣传并按时收取保费。

（2）根据投保资料协助投保户填写《农业保险投保单》，并完成核保与出单事宜，并在收到投保单5个工作日内将保单正本和保险费发票派专人送达投保人指定地点或指定部门。投保信息要完整，验标后承保。投保信息需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被保险人）姓名（或组织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联系方式、标的种类及数量、种养地点、标的识别码（耳标号或批次号）、总保费、农户自缴保费、资金账号（一折通账号、银行卡账号、存折账号等）及开户行信息等内容。

（3）应投保人要求提供上门服务，并在投保人递交投保资料之日起（包括传真形式，但以传真形式递交投保资料之后应补递正本）5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单事宜并将保单正本和保费收据送达各投保人指定地点或指定部门（人员）。



(4) 农业保险实行市场化运行，乙方应见费出单，不得以保费未入帐或财政配套资金未到账为由而延迟出单。

(5) 承保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若接到对公示内容的反馈意见，应及时进行核实，必要时修改投保信息。

(6) 应根据保险标的种植和养殖周期以及条款规定按时做好承保工作

2、乙方理赔服务

乙方应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理赔服务绿色通道，保证农业保险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上门服务方式响应被保险人的索赔要求，主动迅速地为各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

(1) 接报案

1.1 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应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立即通知本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

1.2 发生大灾和突发事件后，乙方应启动大灾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向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及上级政府和上级承保机构汇报灾情及突发事件情况。

(2) 现场查勘

2.1 接到报案后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应于当天 3 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现场查勘工作。

2.2 如乙方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出险现场，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清单、出险说明及其它证明材料作为理赔依据；如被保险人当时无法拍照，可不提供现场照片。

2.3 对畜禽必须进行现场查勘，病死保险畜禽必须 100%无害化



处理。

（3）定责定损

及时定责定损，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重大索赔案件应报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审核，并在接到被保险赔偿请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

（4）索赔材料递交

乙方接到被保险人索赔材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或材料。若乙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5）赔款时限

5.1 在被保险人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按农业保险条例及市有关规定时限进行支付赔款。

5.2 如自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应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最低赔偿数额先予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及时支付相应的差额。

5.3 如未按约定时间发出赔款通知，则按实际拖延天数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滞纳金，赔款滞纳金为应付赔款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所计算的单利（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利率），由承保机构承担。

5.4 乙方确定理赔金额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将理赔资金支付给投保人。

（6）对于技术性较强或有争议、疑难的案件时，应聘请保险公估机构、第三方机构专家或技术人员参加赔案处理，因聘请保险公估



机构、第三方机构专家或技术人员产生的费用，由承保机构承担。

（7）理赔签字确认

被保险人必须对定损结果和理赔清单有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如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委托其他人办理，必须提供代签字授权证明，承保机构人员不得代签字。

（8）理赔公示

乙方应以行政村为单位将相关理赔信息在村务公开栏予以公示，有条件的还可另外通过地方报纸集中公示，公示必须明确举报电话，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天。

（9）赔付方式

农业保险赔款一律采取转账方式直接支付到农户一折通财政涉农补贴账户或被保险人银行账户（卡）。

（10）保险费支付

东台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组织推动工作，政策性农业保险实行财政补贴，各险种的各级财政补贴比例和支付按中央、省、市、县级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1）乙方防灾防损服务

11.1 乙方制定年度防灾防损方案，报甲方批准后实施，包括防灾防损活动内容、方案、时间、对象、实施责任人等。按计划开展各类保险培训、养殖种植科技培训、防灾防损主体宣传、风险评估活动，提高农户的防灾防损尤其是防范大灾的能力，降低事故发生率、降低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程度。

11.2 乙方负责建立农业种植、养殖技术专家队伍、动物防疫技术专家组、协助开展镇村社区技术培训工作以及对农户的知识普及工



作。

11.3 协助东台市财政局、东台市农业农村局宣传国家相关支农惠农政策。

(12) 制定农业再保险制度及省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多渠道防范和分散农业大灾风险，提高农业保险的保障水平。承保机构应定期购买再保险，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

十二、履约保证金

1、承保机构须在本合同签订时缴纳履约保证金至东台市财政局账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小写：¥ 200000 元。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满，缴纳形式为现金缴纳。

2、如承保机构未能履行农业保险服务保障承诺、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合同条款要求的，东台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有权从承保机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履约保证金余款应在有效期期满后 3 天内退还给承保机构，不计利息。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

4.2 时间：合同履约期满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票据后 30 日内。

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票据。

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遴选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乙方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三、考核规定

(1) 考核原则

按照江苏省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92 号）、《关于规范全省农业保险市场准入和退出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63 号）、《江苏省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档案真实性、完整性标准指引》（苏农险办发〔2018〕5 号）、《关于开展水稻收入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苏财金〔2020〕49 号）、《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财金〔2020〕51 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51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苏财金〔2021〕98 号）、《盐城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业



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盐财金〔2021〕44号）文件、《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规〔2022〕6号）、《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三年工作方案（2023-2025）〉的通知》（苏农险〔2023〕3号）和市政府对农业保险发展的总体要求有关规定，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牵头对承保机构进行监督考核。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考核不合格或服务承诺不兑现的，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取消本次农业保险承保资格。

（2）主要考核指标

2.1 承保机构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被上级银保监管理机构、财政、审计部门处罚且后果严重的，取消其本次农业保险承保资格，终止合同。

2.2 承保机构年度考核不合格或服务承诺不兑现的，扣罚履约保证金，且需在一周内补齐罚没的履约保证金。

2.2.1 稻谷、小麦等主要种植业品种的保险覆盖率未达到省、市下达年度指标，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最高扣履约保证金的40%。以各承保公司2027年度三大主粮覆盖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2027年度三大主粮覆盖率达到指标的承保公司，则不扣除履约保证金；未达到指标的承保公司，则按小麦、水稻、玉米覆盖率分别进行考核。

2.2.2 在承保期内，承保机构申请保费补贴资金，未按规定及时提供保单级数据、申请报告及有关附件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第一次扣除履约金的10%；在当期服务期内，如不配合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日常工作及检查需要，超过3次及以上且造成无法挽回影响的，将



直接作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2.2.3 承保、理赔服务流程、服务时效，与遴选文件承诺不符合的，扣除履约金的 10%。无不可抗拒的原因未按省、市文件规定时间理赔到户的每起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2.2.4 承保、理赔档案不完善或存在明显逻辑问题，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

2.2.5 虚设投保人或虚列承保数量以套取财政资金，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

2.2.6 服务网点建设、人员配备，没有完成承诺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未与镇村协保员签订服务合同（协议）或未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足额支付服务费的，按服务费差额部分的 2 倍扣除履约保证金。

2.2.7 被省、市批评或媒体曝光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2.2.8 未完成市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重要工作内容，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每年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牵头对承保机构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取消中选承保机构在该区域剩余服务期限内的农业保险承保资格；取消该承保机构负责的业务后，其原承保的区域由剩余中选承保机构按排名依次选择。

2.2.9 未按省、市各级农业保险主管部门下发的文件要求执行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2.2.10 因乙方在经营服务不到位造成到市以上群体上访、产生极大影响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承办资格。

（3）考核对象

3.1 考核对象是承保机构。



3.2 履约保证金由承保机构缴纳（因考核扣款不足部分在一周内补足）。

（4）考核内容及标准

4.1 考核内容

按照本合同中 2.2 主要考核指标，以及本合同中对乙方服务、业务管理等内容的要求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2 考核标准

在中央、省、市级巡视检查中，若绩效评价未达标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本次农业保险承保资格，其承保的区域划分给绩效评价高的承保机构承保。服务过程中，乙方未完成履约要求或违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3 严格按照遴选文件、遴选响应文件及合同相关服务承诺执行。

十四、合同的法律适用及解释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进行。

（3）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4）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五、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东台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原则上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协商、仲裁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诉讼解决，但乙方需承担所有诉讼费用。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六、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或服务承诺不兑现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保资格。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1 乙方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被保险监督管理机关、财政、审计部门处罚的，后果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东台市 2025-2028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合同”。

2.2 保险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应及时协商重新修订合同相关条款。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3 未经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办公室同意，擅自转让农业保险经营业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3.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双方没有续约约定的。

3.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3.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并经另一方同意后，合同终止。

十七、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电子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甲方已授权委托顾问服务的第三方除外）。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 权利的保留

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十八、合同修改



(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中的附件（承保机构提供的所有评分细则要求的附件材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期满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农业保险单，在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限内继续有效。

(4) 本合同期限为三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贰份。

(6) 本合同未注明事项遴选文件中有规定的，按遴选文件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